

2025 年西乡县大河镇河西村青储饲料加
工厂建设设备购置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

签订地点：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



采购商(甲方):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
供应商(乙方):陕西尊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采购事宜达成一致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签署本合同如下:

一、货物清单: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计/元
1	粉碎机	800 型破碎粉碎一体机	台	1	70034	70034
2	提升机	5 米 219 粗	台	2	9442	18884
3	烘干机	10 米直桶	台	1	155584	155584
4	分料仓	1 拖 1	台	1	23514	23514
5	颗粒机	550 型	台	1	78934	78934
合计	346950 元					

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价款为:346950.00 元(大写:叁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)。合同价款包括(运输、税金)。

2、货物(产品)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:合同签订后支付 40%的预付款,乙方发货甲方支付 40%货款,到货后验收合格支付 20%货款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三、货物交付

1、交货甲方指定地点(西乡县大河镇)

2、交货方式:乙方送货或代办托运,运费由乙方承担;交付前标的物毁损、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交货时间: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。

四、货物质量与验收

1、质量标准:(产品的设计、制造及技术质量标准):符合国家、行业、企业标准,且符合本合同中货物清单中的技术要求。

2、货物验收:

(1)货物验收标准为:同质量标准。

(2)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外观验收,如发现品种、规格、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可以拒收。(外观验收还包括:交付产品时,应附的专用工具,随机备件、产品合格证、质保书、使用说明书等)

4、验收异议:

甲方在验收中,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的,向乙方提出异议;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,3 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,否则,视为默认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,每迟延一天按应付额 1%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



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%。

2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3、乙方交付货物验收不合格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;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乙方不能更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1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;超过 15 日仍未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5、货物质量出现问题的，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护或维修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补足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1、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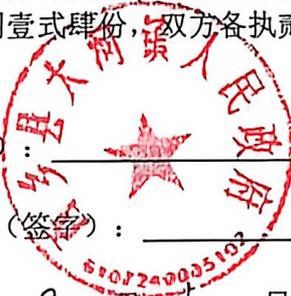
3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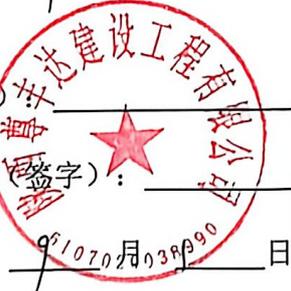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9 月 1 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5 年 9 月 03 日



· 四八 ·

